

要闻

◆7月29日,区政府十九届七十五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主要内容。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相关部署要求,时刻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抗洪减灾各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领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把握,切实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7月29日,第三届全国优秀古籍青年传统教育研习营我区考察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全国台联台胞事务部副部长许玉香,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侨办主任徐艳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王菲参加活动。

考察团一行先后到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展厅、旺旺集团山东总厂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听取了相关负责同志的情况介绍。座谈会上,许玉香对我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的发展情况给予高度评价,指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是推进对台工作的平台载体,建设好合作区,有利于深入促进济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多宣传济台融合发展的好成果、好成效,带动更多的台商企业来济投资发展,为促进两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闻速递

▲7月29日,知识产权保护暨企业法治人才座谈会在区司法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首先由山东萃莘律师事务所孙明菊主任,介绍了山东萃莘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基本做法和积累的经验,并与企业负责人互动,现场为企业家们答疑解惑,为企业依法维权提出专业的方案。孙明菊主任还就如何加快企业法治人才培养与大家进行了交流。会议指出,本次座谈会是区司法局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保护通道进行的一次探索尝试,下一步区司法局将为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代理通道,就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管理和应用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护航全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区委依法治区法治宣传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过去一年《公民与法治》和《法治之窗》两个普法栏目的制作刊播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单位法治宣传工作表示肯定,并详细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着重提高稿件质量,精心确定宣传主题,提升栏目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共同将栏目打造成我区特色法治宣传品牌。据统计,自2008年《公民与法治》和《法治之窗》栏目创办至今,已累计刊播1100余期,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析理、警示教育等形式,推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弘扬社会正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月29日,济阳区文联、济北街道在滨湖社区联合举办“我们的队伍向太阳”诗歌朗诵会。朗诵会在滨湖社区“小雷锋”们带来的歌曲《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中拉开帷幕。活动现场,来自区作家协会、区老年大学的诗歌朗诵爱好者紧紧围绕主题,以单人、双人和多人等表现形式,通过充实饱满的感情,抑扬顿挫的节奏,对《中华颂》《月光下的中国》等经典作品和《强国梦,强军梦》《永远冲锋最前方》等区作协会员原创作品进行了朗诵,一篇篇红色诗篇铿锵有力、鼓舞人心,一位位朗诵者激情飞扬、神采奕奕。“小雷锋”们还为优秀退役军人代表献上了亲手折的红五星,表达对退役军人的崇高敬意和节日祝贺。

真诚帮扶暖民心 高效办事获表扬

本报讯 近日,济阳区劳动监察室收到市民王先生通过“12345”热线发来的感谢信,对该局工作人员真诚帮扶,解决劳动争议纠纷予以表扬。

据了解,王先生因与某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到区劳动监察室反映情况,该公司已撤出济阳市场,其面临无处索要工资的困境,故来劳动监察室寻求帮助。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联系了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公司及时处理王先生的工资问题。后经沟通协调,公司支付了无争议的工资数额;对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对此,王先生对工作人员快速、高效的办事效率表示致谢,事后通过“12345”热线发来感谢信予以表扬。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近年来,济阳区劳动监察室不断强化职工工资协调和调解工作,多措并举,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赢得了社会认可和肯定。(王京奎)

模拟法庭初体验 法润童心促成长

本报讯 7月23日,济阳法院邀请济阳区博物馆“梦想启航,快乐成长”暑期托管班50余名小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同学们化身审判员、审判员、原告、被告人、法官等角色,亲身参与“庭审”,零距离感受法院审判工作。

模拟法庭开始前,法官向同学们介绍了审判庭的功能分区、人员设置、审判人员职责、法庭的作用和意义等相关法律知识,并向参演角色的同学耐心讲解了注意事项。当天的模拟法庭由一起校园暴力抢劫案件改编,“审判员”有条不紊地主持庭审,“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检察官”与“律师”展开辩论,“证人”被传唤到庭,“被告人”认罪悔罪。

通过角色扮演和具体案例的审判,同学们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亲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增强了法律意识以及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同学们的分析判断能力,懂得如何辨别是非,也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加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丰富了青少年法治宣传形式,加强了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灵活性,让同学们在“沉浸式”参演中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同时了解法院审判全过程,切身感受司法的公平和法律的威严。同学们纷纷表示,会更加努力学习,严格要求自己,争做懂法守法的新时代文明小公民。(通讯员)

小“贴”大爱 助残送温暖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儿童关爱帮扶服务工作,近日,回河街道社工站联合街道残联为辖区0-7岁困境残疾儿童发放了腹泻保健康贴。本次活动,坚持“救早救小”原则,社工结合前期入户走访调查情况,对有需求的困境残疾儿童进行了精准识别,对符合条件的提前做了通知。发放现场,社工耐心讲解腹泻保健康贴的用法和注意事项,叮嘱儿童家属贴后的注意事项。同时,社工与儿童家人做了深入交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增强自我保健与疾病预防意识,鼓励他们积极生活。此次活动,不仅让孩子们在物质上得到了帮助,更给予困境儿童家庭关心和鼓励。下一步,回河街道将依托“汇民志”未保服务平台持续开展特殊儿童救助服务活动,为其提供更全方位的关爱帮扶。(管小萍)

大风无端惹是非 调解妙手筑和谐

2023年12月,一场大风将家住济阳区某小区的李某厨房外的塑钢拉窗刮断,砸坏下层冯某的自建雨棚,致使空调外机受损,引发经济赔偿矛盾,原本和睦的邻里情出现裂痕,济阳区司法局济北司法所指导辖区调委会组织调解员迅速介入。

大风惹出是非 纠纷陷入僵局

调解员了解到,2023年12月底,济阳区某小区居民冯某自家雨棚,空调外机被上层住户掉落的窗户砸毁严重,冯某气愤找上层住户李某理论,要求合理赔偿,李某表示是昨天的大风吹落自家塑钢拉窗,当天自己不在家,与自己无关,警告冯某不要胡搅蛮缠,针对该事件,双方意见不一,产生纠纷。

为了解真实情况,调解员第一时间展开走访调查,询问了二人周围住户,一致表明当天确实存在大风情况,李某的确不在家,在大风呼啸声中听到了冯某家向传来一声巨响。调解员为确保起见,向物业申请了小区监控回放,确认了塑钢拉窗是由于大风刮落,非人为手段。

李某满腔委屈无从发泄,认为冯某是在强人所难,财产受损该责怪天灾,这种意外事件自己不应承担民事责任,自家塑钢拉窗也损毁严重,却无处申请赔偿,冯某坚持自己观点,自家雨棚、空调外机被损毁,事实摆在眼前,必须要求李某2500元赔偿用于重新购买和安装。

调解陷入僵局,二人情绪激动。调解员担心引发肢体冲突,激化矛盾,分别耐心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先安抚好双方情绪,又组织专业力量抽丝剥茧,仔细研究走访记录的逐字逐句,寻找双方矛盾焦点。

寒冷的深冬夜,济北调委会办公室的灯光却泛着暖暖的光。经过反复斟酌,调委会认为该纠纷的矛盾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责任分配问题,即:李某和冯某在该事件中承担责任的大小;二是赔偿金额问题,即:如何商谈李某和冯某的赔偿数额。

最后,调委会决定,“降低期待值、平衡责任度”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出路。

商谈责任分配 确定赔偿金额

次日,调解员首先从李某入手,劝说道:虽然此次事故是由于大风引起,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相

关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次塑钢拉窗掉落事件中,李某并没有尽到安全检查、定期维护的义务,对该事件负有过错责任,不能以当天不在家、意外事件等借口逃脱,应当承担对冯某的侵权责任,对其支付一定的赔偿金额。经调解员疏导,李某同意对冯某履行赔偿责任,但强烈表明,冯某自家雨棚属于违章建筑,责任必须二人共同承担,赔偿数额最多1500元。

调解员趁热打铁,与冯某进一步沟通,冯某表达自身不满,认为自家雨棚符合社区规定,自建雨棚在社区属于常见现象,李某是强词夺理、不想承担责任,1500元不符合自身心理预期,不足以弥补自家财产损失。调解员现场解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调解员追问冯某自家雨棚是否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冯某沉默不语。调解员见状,进一步耐心开导:此次事件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赔偿数额不能让冯某一刀切,双方要各负其责。双方思考过后,逐渐解开心结,冯某最终同意1500元赔偿金额,二人握手言和,至此,二人纠纷圆满解除。

矛盾成功化解 达成调解协议

2023年12月16日,距矛盾发生不过一周,在调解员的

帮助下,双方本着“互谅互让、邻里情长”原则,依法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雨棚和空调外机损坏部分由冯某自行维修,李某给予冯某1500元赔偿金,维修费超出部分由冯某自行承担。

事后,调解员对冯某批评教育,冯某对自家雨棚属于违章建筑进行深刻反思,承诺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会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

在此纠纷中,调委会发挥职能作用,真正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引导当事人重法理、衡利弊、讲情分、情、理、法齐上阵,妙手重筑邻里和睦,让人民调解解纷方式使群众感到知心、暖心、贴心。

(杨雪静 李敏)

济阳鼓子秧歌亮相第三届海峡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大会



本报讯 7月27日,第三届海峡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大会在潍坊市安丘市举行,国家级非遗项目济阳鼓子秧歌受邀参加展演。

本届海峡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大会由山东省台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潍坊市人民政府主办,活动以“非遗共传承、融合促发展”为主题,旨在通过非遗技艺展示和非遗产品展览,架起两岸“文化桥梁”,共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促进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本次活动中,来自台湾地区的40余名嘉宾,以及来自12个省、自治区的116个非遗项目376名非遗传承人参加展演,我区鼓子秧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姚大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豆永生、姚永琴及传承人位尊山、司继文、姚永腾、司传美、杨凯悦、徐艺轩共同带来精彩鼓子秧歌表演《齐风鲁鼓》,将饱含济阳浓郁特色的秧歌表演呈现给两岸同胞,精彩的表演获得两岸同胞的认可及好评,获得金奖好成绩。

近年来,济阳区充分挖掘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不断为我区优秀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搭建对外展示沟通桥梁,促进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发展。区内各级传承人主动担当作为,不断走出去,主动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推动我区优秀非遗项目在对外传承发展上取得可喜成绩。(通讯员)

我区抓实“防溺水”全力守平安

本报讯 暑假期间,溺水事故进入多发期和易发期,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我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筑牢辖区防溺水安全屏障。

严格落实,建好工作清单。组织召开街道(镇)村(社区)会议,明确各方责任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形成街道(镇)、学校、村(社区)三级负责制,压紧压实各项责任。组成以街道(镇)干部、村(社区)干部、党员为骨干的防溺水巡查队,积极开展雨天防汛、晴天防溺水工作。向各村(社区)下发防溺水工作重点内容清单,围绕工作清单,对各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全区防溺水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意识。增强人民群众防溺水安全意识,积极组织发动党员、网格员参与防溺水工作,以“人人讲

安全、个个会应急”为工作目标,结合线上线下多渠道保证宣传全覆盖,在堤坝、湖泊、蓄水池等涉水区域张贴公示公告,设置防溺水安全劝导点,入户发放宣传册,形成镇、村(社区)、学校、家庭多重的防护体系,构建全民参与防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聚焦安全隐患,加强巡逻巡查。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安全大检查,坚持“全覆盖、细摸排、一处不漏”的原则,对重要河流、池塘、排灌站等重要区域进行摸排,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各驻村干部、驻村干部包组,村(社区)干部包区域,在所辖区域内的重点领域对防溺水工作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采取“巡逻+劝导”方式,做好防溺水安全隐患的排查、教育和劝导,及时排除隐患,保障生命安全。(通讯员)

垛石街道 守护一夏 筑牢暑期防溺水安全防线

本报讯 夏季来临,气温逐渐升高,溺水事故进入多发阶段。为有效预防遏制溺水事故发生,保障辖区内未成年人生命安全,近日,垛石街道索庙管区坚持凝心聚力抓落实,多措并举防溺水,切实做到“防”于未然。

索庙管区召开防溺水安全会议,建立网格化日常管理巡查机制,落实危险水域看护人和责任人制度,对辖区内河流、湾塘等重点水域开展巡逻巡查和教育劝导。各村公益岗们成

立防溺水巡查小组,加强对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各村巡查人员到岗、救生设施配备、防溺水警示牌安装等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管区与各村联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切实把防溺水工作做细做实,形成多方共同参与防溺水工作的良好局面。下一步,索庙管区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绷紧防溺水安全弦,坚决遏制溺水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通讯员)

区司法局济北司法所 开展矫正对象防溺水安全教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意识,区司法局济北司法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防溺水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带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了《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相关内容,要求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并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结合具体案例普及如何

防溺水以及溺水自救知识,同时提醒矫正对象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积极参与到防溺水行动中,避免暑期溺水事故发生,并组织矫正对象观看防溺水安全教育短片。通过此次集中教育,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意识与防溺水能力,同时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与服务意识,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讯员)

筑牢“安全网” 守牢“生命线”

本报讯 暑假期间,学生溺水风险不断加大,溺水事故开始进入易发期、高发期,防溺水工作进入特别防护期和关键期,为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连日来,我区组织社工、志愿者等,深入重点区域和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地段,开展防溺水专项巡查及安全宣传工作。

在济阳街道,志愿者结合各社区实际,全面延伸宣传触角,深入社区、乡村、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真实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分别从溺水易发高发时段、野外水域危险、溺水后如何正确施救、如何预防溺水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向未成年人和居民群众科普防溺水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筑牢生命安全防线。

此外,各社区组织社工、志愿者,并联合派出所民警组成防溺水巡查队伍,对辖区内的河流和水库进行重点排查,仔细查看每一处水域的安全状况,警示标识的完好性、围栏的稳固性以及救生设备的可用性。“在巡河和巡查水库时,我们主要关注水域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善,比如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是否有救生设备。如有发现钓鱼、游泳的行为,我们会及时制止。”济阳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

开展防溺水专项巡查及安全宣传工作,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溺水安全意识,为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生命安全构筑了一道坚实的防线。下一步,全区将继续围绕防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增加水域巡查频次和力度,推进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家校合作等方面展开。通过多方面的措施,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的发生率,确保群众生命安全。(通讯员)